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287,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944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714,028	99.8466	573,800	0.15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81,028	99.7844	806,800	0.2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81,028	99.7844	806,800	0.2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49,680,480	99.6181	573,800	0.3819	0	0.0000
2	《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447,480	99.4630	806,800	0.537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9,447,480	99.4630	806,800	0.537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7,065,957.3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	计入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单位	形式				时间	会计科目	
1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704,135.94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重点研发计划	50,000.00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4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3,200,238.61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4,063,820.18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6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556,558.85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7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944,569.14	2021年4月	其他收益	是
8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5,853,382.62	2021年4月	营业外收入	否
9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	50,000.00	2021年5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0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631,204.10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是
11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014,816.04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2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扶持资金	3,230,000.00	2020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310,338.40	2021年2月	其他收益	是
14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扶持资金	1,400,000.00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5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292,565.34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16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扶持资金	1,380,000.00	2021年4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7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扶持资金	3,640,000.00	2021年4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8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394,328.13	2021年4月	其他收益	是
19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县目标考核奖金	300,000.00	2021年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	57,065,957.3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1年损益的金额为50,821,141.3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1年损益的金额为 29,602,261.96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黄奕鹏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黄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奕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奕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500	0.08%	IPO前取得:25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奕鹏	84,000	0.03%	2020/7/9 - 2020/7/10	8.99-9.12	2020-5-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奕鹏	不超过:63,375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375股	2021/6/18 - 2021/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诺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黄奕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1人质011"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1人借06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5,89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1人质011"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26.66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此次变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盛航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496,701,338.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72,251.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086.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刘荃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6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2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266,667元,股本为人民币120,266,667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66,667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6.66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12,026.6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26.6667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496,701,338.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772,251.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979,086.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04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7,500.00	37,500.00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6,398.60
共计		50,000.00	45,398.6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42,979,086.93元,其中52,979,086.93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施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979,086.93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